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亲属前往处理后事 费用保险（2025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于旅行开始的 30 天或保险单载明的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内，因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身故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或一名指定代理人可以前往被保险人身故地处理后事，保险人负责承担其往返被保险人身故地与亲属或指定代理人所在地的交通、住宿费用，但以保险责任对应保险金额为限。交通费用须为经济舱机票、船票、车票费用，住宿费用每日不超过人民币 500 元或保险单约定的金额。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既往症、慢性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二）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三）怀孕、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四）由于服用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五）任何器官移植或捐献、精神或心理障碍的治疗、定期或长期透析的慢性或者晚期肾功能衰竭。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一）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二）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三）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四）在旅行期间，违反医生建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五）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事故。

第五条 除事先经保险人特别同意外，保险人不承担被保险人在出发前已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告为紧急状态的国家和地区所发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以及保险单特别约定的国家和地区（含其领地或者属地）所发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保险金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或其它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交通、住宿费用发票或凭证；
- （五）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释义

【既往症】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